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吳仁文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718

傳真：04-22212012

電子信箱：wen97@taichung.gov.tw

420

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00027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6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第6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業經內政部於110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號令訂定發布公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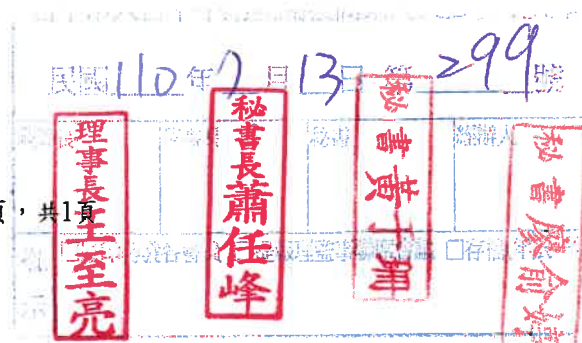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3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內政部函文及裁罰基準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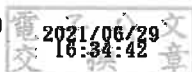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875
電子信箱：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9日以台內地字第1100262946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裁罰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地字第 1100262946 號

訂定「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附「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處理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內政部為處理金融機構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資訊有關文件事件，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前開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違規事實	依據條文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條文	裁罰條文		
金融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詢、取閱不動產成交案件價格資訊有關文件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處三萬元罰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如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前開處罰，其次數之計算以同一不動產成交案件認定之。